

107年申請延緩入營

申請對象

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
應受軍事訓練役男，因個人生涯規劃
(含確定延畢、繼續升學) 希望延緩入
營者

83年次以後



申請期間

自107年6月1日上午8:30起至6月25日下午5:00

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
首頁「延緩入營申請系統」進行申請



入營時間

- (一)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8年2月以後，陸續依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之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。
- (二)空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7年12月以後，陸續依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之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。



注意事項

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
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
請依規定申請

申請延緩入營役男經核定同意後
不得放棄延緩入營

入營梯次以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
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



以延畢或繼續升學為由申請延緩入營者
應儘速請就讀學校依規定函報緩徵資料
送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完成
在學緩徵程序避免接獲徵集令